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旭东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经核查，杨旭东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田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聘任田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经核查，田刚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凤娟女士为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聘任孙凤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经核查，孙凤娟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聘任刘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经核查，刘玥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